

國立政治大學接受捐贈致謝辦法

民國 94 年 5 月 11 日第 596 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97 年 12 月 3 日第 617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 3 條條文
民國 104 年 4 月 1 日第 65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全文

-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感謝熱心捐助人或團體，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凡對本校、所屬單位或附設機構之捐贈，包括設立講座、購置設施、興建建築物、捐贈金錢或其他資產者，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 第三條 捐贈價值累積達新台幣十萬元以上者，致贈本校紀念品、致送感謝狀及發給政大捐贈優惠卡，並得依其捐助金額享有下列榮譽及優待。
- 一、捐贈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滿五百萬元者，享有以下榮譽及優待：
 - （一）推廣教育非學分班學費八折優惠。
 - （二）免費校園停車一學期。
 - 二、捐贈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未滿一千萬元者，於校慶時頒發感謝狀，並享有以下榮譽及優待：
 - （一）推廣教育非學分班學費七折優惠。
 - （二）校內體育設施優惠，比照校友優惠辦法。
 - （三）免費校園停車五學期。
 - 三、捐贈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未滿二千萬元者，除指定興建校舍者，得將其姓名鐫刻於建築物特設之紀念牌上外，於校慶時頒發感謝狀，並享有以下榮譽及優待：
 - （一）推廣教育非學分班學費五折優惠。
 - （二）本人免費使用校內體育設施。
 - （三）圖書館借書服務。
 - （四）免費校園停車五學年。
 - 四、捐贈新臺幣二千萬元以上者，並得指定本校其他建築物之教室或研究室之一間，由捐贈人命名，於校慶時頒發感謝狀，並享有以下榮譽及優待：
 - （一）推廣教育非學分班免學費優惠。
 - （二）本人及其配偶免費使用校內體育設施。
 - （三）圖書館借書服務。
 - （四）終身免費在校園停車。
 - （五）本人及配偶一年可免費住宿本校招待所十天。

- 五、凡捐贈整座建築物或相當於建築物全部經費者，除享有上述各款優惠外，並得請其為建築物命名，以留永念。
- 六、凡累積捐贈之總金額達上述各款標準者，均照上列規定致謝。另小額捐款留名致謝方式，得以專案簽請校長同意後執行。
- 七、凡捐贈金額達教育部捐資教育事業獎勵辦法及教育部教育文化獎章頒給辦法給獎標準者，另報請教育部褒獎。

第四條 為提升本校教學、研究及服務水準，捐贈人得依下列規定指定捐贈講座、特聘教授或傑出教研人員：

- 一、一次捐贈滿新臺幣三百萬元者，得捐贈傑出教研人員，並享有命名權。
- 二、一次捐贈滿新臺幣五百萬元者，得捐贈特聘教授，並享有命名權。
- 三、一次捐贈滿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者，得捐贈講座，並享有命名權。

第五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